

证券代码：832347

证券简称：太矿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用）》及《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业务，债权债务转移、债权债务抵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0 万元
	购买材料	1,000 万元
	债权债务转移、债权债务抵消	4,000 万元

2、关联租赁及承租房屋缴纳的电费、水费、取暖及制冷费、燃气费、物业费及电梯使用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300 万元
	电费	30 万元
	水费	5 万元
	取暖及制冷费	30 万元
	燃气费	10 万元
	物业费及电梯使用费	15 万元

3、为支持公司发展，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维泉、李明、邢晓力、薛安东、

石树君、牛成林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无息借款财务资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因公司有 3 名董事在太矿科技任职，预计与太矿科技关联交易事宜应回避表决。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因公司 5 名董事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93 号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9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宁维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学 41 楼 25 号

3. 自然人

姓名：邢晓力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太钢胜利街 111 号

4. 自然人

姓名：李明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程家村东巷 10 号 25 楼 1 单元 1 号

5. 自然人

姓名：薛安东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程家村东巷 10 号 28 楼 8 单元 93 号

6. 自然人

姓名：石树君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程家村东巷 10 号 28 楼 9 单元 100 号

7. 自然人

姓名：牛成林

住所：太原平阳路文化苑 D 1204

(二) 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矿科技”）49%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宁维泉、李明、薛安东，监事牛成林均在太矿科技任职。

宁维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31.63%股份；

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2.05%股份；

邢晓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经理，持有本公司 10.48%股份；

薛安东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7.44%股份；

石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经理，持有本公司 6.51%股份；

牛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 5.53%股份；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公司购销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签订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二) 债权债务转移、债权债务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债权债务形成的账面价

值为依据，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三）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以统一的租赁价格为依据，签订租赁合同；水、电、燃气费为公司代收，不存在差额受益；取暖及制冷费参照政府指导价，物业费和电梯使用费的收费价格与外部单位一致。

（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维泉、李明、邢晓力、薛安东、石树君、牛成林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太矿科技销售商品合计不超过 4,500 万元，购买材料不超过 1,500 万元；

2、为加强货款回收、清理债务、降低债权，公司与关联方太矿科技债权债务转移、债权债务抵消合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

3、向关联方太矿科技房屋租赁费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代收水、电、燃气费共计不超过 45 万元，取暖及制冷费共计不超过 30 万元、物业费及电梯使用费不超过 15 万元；

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维泉、李明、邢晓力、薛安东、石树君、牛成林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无息借款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